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0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 編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民國間出版

第五〇九冊目錄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三)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編	中國紡織建設	一
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民國間出版			
暫行工廠通則	一九二三年出版		二三九
經濟部礦冶研究所四年來之工作概況	經濟部礦冶研究所編	經濟部礦冶研究所，	
一九四二年出版			二五九
農礦部全國礦業概要圖表	農礦部編	農礦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二八九

附件一

定期乘車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下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

呈部核定公布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〇

第五條 旅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

收回繳銷並不退還票費外得照該票原費總價額三分之一收漏費賠償金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

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

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因前項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停車日起算至開車之前

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票價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鋪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

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適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旅客請購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

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三公分方之半身相片二張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其照

相一張黏貼票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二

回數乘車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交由各車站發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兩個月爲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爲限

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客票價以下列折扣發售

十回 七五折

二十回 六五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票免費

重量應照章收價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一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二

去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数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超過票上所載地段者

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数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数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数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数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有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三

來回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來回票分爲下列二種

(一) 普通來回票用名片式本路適用之

(二) 遊覽來回票用聯單式本路及聯運均適用之

該兩種來回票倘有某站所發售者爲數甚微得另印空白來回票代之

第二條 來回票應分三等其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 本路用紅色聯運用黃色

二等 本路用白色聯運用綠色

三等 本路用藍色聯運用棕色

第三條 來回票票價頭二等均各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計算三等均按八五折計算

第四條 本路遊覽來回票及普通來回票其發售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由各該路列表

公佈之

聯運遊覽來回票發售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等項均列表附後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三

六 工費關係法則類

二二四

遊覽來回票之有效期間應自售票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日旅客均可乘車惟仍應在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二十四點鐘前完畢行程但旅客如未能於售票日乘車者於乘車時須將客票持交起程站另行加蓋乘車日期

第五條 凡持有普通來回票或遊覽來回票乘坐特別快車者須另繳特別快車費

第六條 凡持有普通來回票之旅客不得在中途站下車持有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得在中途站下車但下車時應即將車票交由該站站長簽字始得繼續乘車

第七條 凡持有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因在中途站下車致該票有一部份未用時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第八條 凡持有普通或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如於該票有效期間內未能畢其行程者不得請求展期惟得照章請求退還票價倘旅客欲再行乘車時應另行購票

第九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發售聯運遊覽來回票站點表

站	路別
粵漢	武昌站 武昌縣站 陽州站 佛山西南三水 佛石礮昌曲江英德連江口源潭銀盞塘新街廣
平漢	漢口大智門 穀山鄉縣新辦清化侯作進口那合縣石家莊清河縣梁各莊北平前門
隴海	華陰會興鎮洛陽車站 鄭縣縣關封商邱縣銅山縣連雲太原陽泉城子關
平綏	綏遠城大同縣張家口青龍橋河口
北寧	總站 北平玉勝門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天津南市葛後泰安縣曲阜縣滋陽縣鄆縣
津浦	天津總站 青島膠縣高密坊子二十里堡濰縣益都辛店張店淄川
膠濟	南京鎮江西站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崑山南翔上海北站
滬杭甬	松江嘉興杭州南星橋
浙嶺	贛陵安源
發售地點	各路國內旅客聯運站
發售除至下列各遊覽站有特別規定外均可	站別 雞公山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嵩師縣 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泰山海側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有效期間	凡距離在一千公里以內者為一個月在二千公里以外者為六星期
附	至雞公山遊覽站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底止 至泰山遊覽站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至嵩山遊覽站自發售日起至同年九月月底止 均至十月底止其餘各月發售者以一個月或六星期為限 至青島遊覽站自五月至八月發售者均至九月底止其餘各月發售者以一個月或六星期為限

附件四

國內周遊票發行辦法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按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周遊路徑規定如下

第一周遊路徑

南京—天津—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

第二周遊路徑

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天津—南京

第二條 國內周遊票指定下列各站發售

平漢路

北平前門 石家莊 新鄉縣 鄭縣 漢口大智門

正太路

太原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遼寧南滿站 遼寧總站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五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六

平綏路

大同縣 張家口

津浦路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濟南市 浦口 南京中山碼頭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南京 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周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

第四條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發售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日

旅客均可乘車惟仍應在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二十四點鐘前完畢行程但旅客如未能於售票日乘車者於乘車時須將客票持交起程站另行加蓋乘車日期

第五條 國內周遊票之印製用冊本式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黃色二等綠色

票冊分下列兩種

(一) 鐵路頭等輪船特等

(二) 鐵路二等輪船特等

國內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售

第六條

國內周遊票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份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艙位普通票價全價

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徑以外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至周遊路徑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客票七折核算

兒童周遊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

第七條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下列重量者免收運費
鐵路頭等八十公斤

二等六十公斤

輪船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減半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八

行李掛號按下列各地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遼寧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遼寧間

凡旅客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所有沿途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八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或佔用床位者須按照經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臥車票及／或特別快車費票

第九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本規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第十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出發路徑或先取道漢口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俟經行第一段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時將應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誤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聽旅客自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証到站換取車票

第十一條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票冊之前面或後面使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係先取道漢口抑先取道浦口為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客票（即前途應用者）有一遺失

第十二條

者則全冊之票均作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撕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爲無效

第十三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其辦法與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周遊票冊後面附有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凡持此項減價憑
証到站購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前往發售周遊票
之本路各名勝地點不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減價憑証平漢路不在此限所有適用減價憑
證之各地段規定如下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南口往返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高碑店至梁各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吳縣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第十四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艙位以致臨時無相當艙位者可改乘他等艙位或候

六 工業關係法則類

二二九